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南影院发〔2025〕35号

关于印发《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管理办法（试行）》《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修订）》和《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管理办法（试行）》《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修订）》和《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2.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修订）
3.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2025年4月23日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2025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1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充分发挥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组织和引领作用，提高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和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负责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工作，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提高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原则上，每个招生专业设1名专业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按课程设置教研室，公共教育学院按课程大类设置教研室，每个教研室配备1名教研室主任。

第四条 因学校专业规划调整予以停招撤销的专业，专业主任聘期至该专业在校生全部毕业的时间。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六条 熟悉与专业相关产业发展，了解专业人才社会需

求，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

第七条 长期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

第八条 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对个别成绩突出或具有丰富的行业企业实践经验者，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专业主任原则上应具有与其负责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应具有与其负责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教学经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专业主任工作职责

（一）建设规划。编制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和改革。

（二）培养方案。组织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制专业、课程教学标准等。

（三）教学建设。编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和实施专业、课程等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四）团队建设。组织各专业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五）教学改革。组织推进“三教改革”，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和评价方式改革，引导专业教师积极开展专业课程资源建设和技能竞赛项目开发。

（六）教学研究。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推进专业教学研究和改革，促进专业教研科研与教学协调发展。

（七）教学管理。负责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及评估工作。

（八）校企合作。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活动，积极促进与合作企业的协作交流，并定期开展企业调研，负责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九）其他与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

（一）教学组织。按学校通识教育公共课程要求，规划设计并落实公共必修和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学任务。制定教研室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教学管理。负责课程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及评估工作。

（三）课程建设。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编制课程标准，开发建设课程资源，开展课程相关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学科竞赛和等级考试辅导。

（四）教学改革研究。组织推进“三教改革”，强化课程思政，开展教科研活动，促进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提升。

(五) 团队建设。组织教师教学团队建设，制定教师专业成长计划，打造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六) 其他与课程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可采取个人自荐、学院提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推荐。教学单位在资格审核、充分考察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查。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教务处对教学单位推荐人员的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教学业绩、组织协调能力等进行审查，确定拟任人选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聘任。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的聘期为3年/届。可连选连任。如中途变更人选，则按遴选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职责，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对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教务处会同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年度考核与教学单位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聘期考核

在聘期满后组织考核。年度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十九条 专业主任基础津贴每人每月600元，教研室主任基础津贴每人每月400元，除2月、8月外，每月随工资发放基础津贴的80%，剩余20%为考核绩效，全年按10个月发放。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合格者发放考核绩效的100%，基本合格发放考核绩效的80%，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考核绩效。合格排名前10%评为优秀，优秀者基础津贴每月上浮10%，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发放。

考虑实际工作量，专业在校生超过500人的专业主任年度工作量补贴600元/年，专业在校生超过1000人的专业主任年度工作量补贴1200元/年。

第二十一条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解除聘用，取消相应权利与待遇，不予发放津贴。

（一）在任期内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或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师德师风问题的；

（四）其他重大影响任职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聘期考核优秀者，学校在业务进修、职称评聘、教科研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在专业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研室、教研室主任管理办法》《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考核
评分表

附件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考核评分表

学院：

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1	建设规划 (5分)	1. 有专业建设五年规划及分年度实施方案	①无发展建设方案，扣5分	
2	教学研究 (25分)	1.开学前2周编写学期教研工作计划 2.学期结束前1周内写好学期教研工作总结 3.每2周组织1次集体教研活动，学期共8次 4.每学期督促本专业教师发表论文1篇 5.每年督促本专业教师申报校级（含）以上课题1个	①未写好教研工作计划，扣5分 ②未写好教研工作总结，扣5分 ③每缺少1次教研会议，扣3分 ④每缺少1篇教师论文，扣5分 ⑤每缺少1个课题，扣5分	
3	教学督导 (25分)	1.每学期审签本专业所有教师教案 2.每周听课评课1次，每学期不少于14次 3.每学期对教师进行常规教学检查不少于3次 4.每学期审签本专业所有期末试卷 5.每学期对教师进行综合性考核1次（否决项）	①每缺少1个授课教案，扣2分 ②每缺少1次跟踪听课，扣5分 ③每缺少1个教师的月考核，扣5分 ④每缺少1门课程试卷审核，扣5分	
4	专业建设 (25分)	1.按要求指导教师编写所任教课程标准，汇编专业教学标准 2.组织开展教学改革和课题研究活动每月1次，学期共4次 3.每学期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或考察活动1次 4.组织新教师入职培训 5.按要求组织编写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否决项）	①未收齐教师的课程标准，扣5分 ②未开展教改或课题研究，扣5分；每缺少1次教研活动，扣5分 ③未能组织教师外出实践，扣5分 ④未组织新教师入职培训，扣5分	

5	实践教学与实训管理 (10分)	1.定期或不定期对实训室安全进行检查,每学期不少于4次,有检查记录和整改措施 2.本专业学生岗位实习率达100% 3.制定实训室管理制度和实训安全生产规范 4.督促实训室管理员布置好场室环境和场地卫生 5.督促实训室管理员清理工(量)具和维护设备设施 6.指导实训室管理员填写或督促教师填写使用手册 7.完成学校接待及安全检查工作(出现重大事故一票否决)	①少1次扣5分 ②少1人扣1分 ③未制定制度和安全规范,扣5分 ④每1次检查不合格,扣2分 ⑤每1次设施检查不合格,扣2分 ⑥每1室手册未填不合格,扣2分	
6	资料提交 (10分)	1.规范填写并提交专业主任工作手册(否决项) 2.规范填写并提交专业内教师听课评课手册 3.按要求提交、归档期末教学资料(教案、试卷、其他相关资料) 4.督促管理员按规范填写并提交实训室使用登记手册 5.督促管理员按规范填写并提交设备维护登记手册	①未按规定填写,1本扣2分 ②未按数量提交,1本扣4分	
7	教学成果加分	1.有省级课题加3分,市级课题加2分,校级课题加1分(累计,最高5分) 2.有规划教材加5分,校级教材加2分(仅限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累计,最高5分) 3.有核心期刊论文加5分,CN期刊加1分(累计,最高5分) 4.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加4分,校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加2分(累计,最高5分)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指导学生获得校级技能大赛等次奖加1分(累计,最高10分)		
合计总分				

备注:考核等级分为合格(100~75分)、基本合格(74~60分)、不合格(59~0分);合格、基本合格范围内得分前10%为年度优秀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参考执行。

附件2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课程置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鼓励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以及未来职业规划，加强自主学习，同时为规范学校学分认定和置换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与置换是指学校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证书考取、技术研发、发明创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校企合作、对外交流、参军入伍和校外课程学习等所取得的学习成果，经学校认定或置换一定学分，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认定与置换原则

第三条 相近原则

（一）置换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与被置换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置换课程的学分数应等于或高于被置换课程学分数。

（二）类型相同相近的课程才能进行课程学分互认互换，如思政类、军体类、通识类、专业类课程之间原则上不进行课程学

分互认互换。

第四条 不重复原则

同一成果不同级别的，以获得的最高级别认定，不可重复计算。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不可重复申请。课程置换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经认定后不予更改。

第五条 适当原则

（一）毕业设计不进行学分认定和课程置换。因考试作弊或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一般不进行学分认定和课程置换。

（二）学生在校期间，课程置换的学分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的50%。

（三）被置换课程原成绩合格，置换后登记为初修，成绩按置换后成绩登记。被置换课程原成绩不合格，置换后登记为重修，成绩统一登记为60分。

第三章 认定范围和认定标准

第六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和置换的学习成果分为：证书类、技能竞赛类、科技成果类、创新创业类、课外课程类、实践活动类及其他类。

（一）证书类

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证书、1+X证书、大学英语新三级、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425分以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等。

（二）技能竞赛类

主要包括《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A类技能竞赛、B类技能竞赛等。

（三）科技成果类

主要包括专利、论文、软著和论著等。

（四）创新创业类

主要包括创建并完成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公司、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等。

（五）校外课程类

主要包括自学考试类课程、在线学习课程，以及青马班学习等，且获得课程学习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

（六）实践及其他类

主要包括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文体艺术类展演活动，行业企业实践（从业）经历、青年志愿者、“三扶一支”“返家乡”等实践活动，或个人事迹入选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等项目。代表学校参加校企合作、对外交流，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技能大赛选拔或集训，获得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称号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管理

第七条 学分认定与置换实行学校与教学单位两级管理，由教务处和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的初审工作，学工处（校团委）、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

公共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保卫处（武装部）等课程开设部门负责复核相应部分学分认定和置换工作。

第九条 学分认定与置换程序

（一）每学期第3个教学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二级学院初审认定后，统一于第4周报教务处复核。

（二）复核通过后，教务处负责将所置换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于第5周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经教务处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生在申报学分认定和课程置换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地申报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按考试作弊进行处理，取消所认定学分或置换课程的成绩，并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之外的其他特殊学习成果，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组织审核认定。

第十二条 集体成果成员申请资格人数由取得成果组织方申报，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申请表
2.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附件2-1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班级			
成果名称及类型	成果名称: _____ ☐ 证书 ☐ 技能竞赛 ☐ 科技成果 ☐ 创新创业 ☐ 课外课程 ☐ 实践及其他				
拟认定学分与置换课程信息	认定学分	被置换课程名称	被置换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置换学分
申请理由证明材料	(请详细说明申请理由, 并将佐证材料清单附于表后)				
二级学院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认定部门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课程性质: 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素质拓展课、专业课。2.如该课程不再开设或无任课教师, 可由教研室主任或专业主任代签。3.证明材料: 证书复印件, 参赛证明, 出版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复印件, 社会实践活动证明等。4.此表一式两份,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附表2-2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序号	学习成果类型	学分记载	分数记载	佐证材料	置换课程	认定部门
1	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高级技师认定8分	100	资格证书 (原件、复印件)	内容相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或公选课	继续教育学院
2		技师认定6分	100			
3		高级认定4分	95			
4		中级认定3分	90			
5		初级认定2分	85			
6		准入类证书(合格)认定4分	90			
7	1+X证书	高级认定4分	95	1+X证书 (原件、复印件)	内容相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或公选课	继续教育学院
8		中级认定2分	90			
9		初级认定1分	85			
10	大学英语新三级	优秀认定2分	90	大学英语新三级成绩单 (原件、复印件)	外语课或公选课	公共教育学院
11		良好认定2分	85			
12		合格认定2分	80			
13	英语四六级 (成绩在425分以上)	六级认定6分	100	英语六级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外语课或公选课	公共教育学院
14		四级认定4分	95	英语四级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1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证书	二级优秀4分	100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原件、复印件)	计算机相关课程或公选课	公共教育学院
16		二级合格4分	95			
17		一级优秀2分	90			
18		一级合格2分	85			
19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一级乙等2分	100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原件、复印件)	普通话相关专业课程或公选课	继续教育学院
20		二级甲等2分	90			
21		二级乙等2分	80			

22	职业技能竞赛 A类	国家级一等奖10分	100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内容相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或公选课或通识课程	教务处、 学工处 （校团委）
23		国家级二等奖9分	98			
24		国家级三等奖8分	96			
25		省级一等奖6分	94			
26		省级二等奖5分	92			
27		省级三等奖4分	90			
28		校级一等奖3分	88			
29		校级二等奖2分	80			
30		校级三等奖1分	75			
31		校级优秀奖1分	70			
32	职业技能竞赛 B类	国家级一等奖6分	90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不含体育、文艺类竞赛	内容相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或公选课或通识课	教务处
33		国家级二等奖5分	85			
33		国家级三等奖4分	80			
35	职业技能竞赛 B类	省级一等奖3分	75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不含体育、文艺类竞赛	内容相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或公选课或通识课	教务处
36		省级二等奖2分	70			
37		省级三等奖1分	65			
38	授权专利 （持有人）	发明专利10分/项	100	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内容相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公选课或通识课	科研处
39		实用新型专利6分/项	95			
40		软件著作权6分/项	90			
41		外观设计专利2分/项	70			
42	论文/论著 （第一作者）	中文核心期刊8分/篇	100	提供论文、作品（第一、二作者） 发表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43		专著8分/部	100			
44		公开刊物4分/篇	90			
45	创建公司且正常运营	吸纳就业人数10人以上6分	100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2.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运行情况证明或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	内容相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公选课或通识课程或顶岗实习	学工处 （校团委）
46		吸纳就业人数10人以下4分	95			
47		公司存续一年以上2学分	90			

48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6分，参与	100	项目立项批文 (原件、复印件)	内容相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公选课或通识课	学工处 (校团委)
49		市厅级项目，负责人4分，参与人员2分	90			
50		校级项目，负责人2分，参与人员1分	85			
51	自学考试类课程	2分/门	实际成绩	课程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并本人现场核实；没有考核成绩的不计入转换学分和成绩。	按课程实际名称置换	教务处
52	在线学习合格	中国大学MOOC/网易云公开课/腾讯课堂2分/门	实际成绩	课程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复印件），没有考核成绩的不计入转换学分和成绩	按课程实际名称置换	教务处
53		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分/门	实际成绩			
54	青马班学习	省级认定2分/期	95	获批参与正式文件或学习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思想政治类课程或公选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55		校级认定1分/期	90			
56	参加技能大赛选拔或集训	省队集训认定2分/次，国家队集训认定4分/次，该项认定学分上限10分	85	选拔赛事通知、集训名单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相近专业课或公选课	教务处
57	服兵役退役复学	认定3分	90	服兵役退役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军训及军事理论	安全保卫处 (武装部)
58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20学分	100	证书或文件（原件、复印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	相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或公选课	教务处
59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15学分	100			
60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10学分	100			
61	代表学校参加文体艺术类展演活动、行业企业实践（从业）经历、青年志愿者、“三扶一支”“返家乡”等实践活动、代表学校参加校企合作、对外交流、个人事迹入选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等项目			按照素质拓展学分相关规定由学工处（校团委）予以认定		

附件3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技能竞赛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验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形式，也是培养学生技能的重要载体，为推动学校技能竞赛工作，加强技能竞赛规范化管理，促进技能竞赛广泛开展，调动学生参与技能竞赛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竞赛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技能竞赛是由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共青团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行业教指委、职教集团等组织的面向职业院校学生开展的各类大赛，以及学校组织的技能大赛决赛，不包括体育类竞赛和文化类、文娱类比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根据赛事主办单位、赛事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结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价，并考虑行业背景和同类院校参与情况，将竞赛分为A类和B类两种类别。

（一）A类竞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技能大赛组织等国际权威机构或省级及以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共青团等部门主办，国内

省内同类高水平高职院校广泛参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省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和学校发展产生重要作用和重大影响的竞赛。

世界级。世界技能组织每两年举办一次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

国家级。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的，以及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内的多部委共同组织的全国性技能大赛；教育部组织参加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技能大赛组织、团体牵头的国际性大赛。

省级。四川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以及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内的多部门共同组织的全省性技能竞赛或国家队选拔赛。

市级。南充市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以及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内的多部门共同组织的全市性技能竞赛或省队选拔赛。

校级。学校参考国家和省级技能竞赛项目，根据技能竞赛要求组织的全校性技能竞赛或市队选拔赛。

（二）B类竞赛

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国家一级学会或教育部所属行业教指委牵头举办的全国性大赛；省级有关行业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举办的全省性竞赛决赛。

（三）其他

世界技能大赛以外的国际性赛项由学校根据大赛影响力等因素认定类别和等级。

对于参赛院校多、社会影响大、赛事水平高的技能竞赛，由参赛教学单位申请，经学校审定并确定赛事类别和等级。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A类竞赛）。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行业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组织的技能竞赛（B类竞赛）由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组织安排。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五条 技能竞赛实行学校、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团队三级管理。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对技能竞赛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学生工作处（团委）和教学单位负责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指导教师团队负责组织集训和参赛。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负责做好技能竞赛工作规划和制度建设；做好技能竞赛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A类竞赛的统筹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做好技能竞赛成果的认定与奖励等工作。

第七条 教学单位负责技能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制订竞赛计划方案；组建A类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组织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训练工作；准备竞赛集训及比赛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对标省级和国家级技能竞赛项目，开发培育校级竞赛项目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将竞赛规程、评判标准等引进专业

课程教学；统筹做好B类竞赛的组织实施和认定奖励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校级及以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对标省级和国家级技能竞赛项目，开发培育校级竞赛项目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团队由教学单位选配，负责竞赛方案的制订，遴选参赛选手和组建参赛团队；组织做好赛事集训和指导学生参赛；做好赛事总结和材料汇总工作，完成本单位安排的有关技能竞赛的其他工作。

对于连续两届指导参赛，成绩没有突破或未实现既定目标的，须调整指导教师团队。

第四章 选手培育选拔

第十条 设置技能竞赛月。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需要，将每年5月份确定为技能竞赛月，教学单位根据要求做好技能竞赛月的宣传工作和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开发培育校级竞赛项目。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省级以上政府、教育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赛项设置情况对标设置校级竞赛项目，作为省级和国家级竞赛培育赛项。学校参照上一年度和当年申报赛项数量、规模等情况审核批准。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应至少设立一项校级技能

竞赛项目。

校级技能竞赛项目由各二级学院对标省级和国家级竞赛项目申报，发展规划处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组织集训。每年3月份各二级学院根据上一年度世界技能大赛项目和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项目情况确定本年度竞赛项目；每年5月（技能竞赛月）组织开展竞赛，选拔每个项目竞赛成绩排在前列的学生作为参赛选手参加集训。

指导教师利用课余、周末和假期时间对参赛学生进行指导训练。参赛选手利用课余、周末和假期时间进行集训。特殊赛事产生的赛前指导和集训补贴，一事一议，单独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外出竞赛管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带学生外出参加技能竞赛采取审批备案方式。A类竞赛项目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统一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按要求申报审批。B类竞赛项目由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根据竞赛要求做好报名工作，并制定备赛实施方案，明确参赛的相关内容和安排，认真做好赛事宣传和参赛选手遴选工作，确保参赛选手的质量，并组织赛前培训。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根据竞赛组委会要求组织报名参赛，如对报名参赛有要求的，则按要求组织报名；如无明确要求的，则

按以下方式进行：以个人形式参加竞赛的，设指导教师1名；以团体形式参加竞赛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名。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同一竞赛项目对应学校不同专业，各专业均有意愿参赛，则由学校组织校内选拔赛，选拔成绩优异者代表学校参加省级竞赛。

第六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校教学预算，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

A类竞赛经费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团委）分别安排预算，B类竞赛经费由教学单位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用途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费、竞赛会务费、集训培训费、差旅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奖励、竞赛所需耗材，承办省级和学校竞赛项目等。

教师外出参赛或作为指导教师参赛的差旅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外出参赛费用标准原则上按住宿150元/人/天、公杂餐补60元/人/天、交通费按高铁或动车二等座标准执行；特殊赛事按“一事一批”原则，根据赛前审批内容执行。

第七章 竞赛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等级划分

大赛分等级设奖的，学校按对应等级认定；金、银、铜奖以

及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第二十条 参加A类竞赛获奖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主办单位公布的竞赛结果、大赛的相关信息资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电子文档等材料，由教学单位统一报发规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同一教师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大赛(含不同级别同一大赛)的，以学生获得的最高奖励等级确定指导教师奖励等级。同一赛事同一赛项分别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奖项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第二十二条 设立团体奖的，只按团体奖认定1次，同一赛事的个人或团队奖不再另计。团体奖的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参赛的项目总数，只有一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两人。

团体奖是指学校组队参加同一赛事多个赛项，由主办方颁发给学校的奖项，并明确标有团体奖及等级；团队奖是若干名学生（2名及以上）组成的团队参加单个赛项的比赛并获奖；个人奖是指1名学生参加单个赛项的比赛并获奖。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利用集训和参赛置换学生相应课程学习，具体课程由二级学院确定后报教务处审批。所置换的课程，参赛选手可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亦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置换和认定，学分及成绩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认定和置换。

第二十四条 参加国赛、省赛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评优评奖优先考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类竞赛活动，所获集体荣誉归学校所有，所获个人荣誉归个人所有，个人荣誉副本需报学校存档。由学校支持的A类赛项所获奖品、奖金由学校确定分配。

第二十六条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教学单位妥善保管，资料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教学单位技能竞赛组织情况和参赛获奖情况列入教学工作目标考评指标体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师生竞赛管理办法》（南电院发〔2024〕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外出参赛申请表

2.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职业院校技能竞赛项目名单

附件3-1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外出参赛申请表

申请学院（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赛项领队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拟参赛人数和队数	() 队 () 人		竞赛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目标成果					
指导教师	姓名	所属单位（部门）		职称	联系电话
参赛选手	姓名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经费预算	会务费		差旅费		其他
	总计				
申请学院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发展规划处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说明：1.竞赛项目应于竞赛十日前申请。 2.提交本表时，应附赛事主办方通知和竞赛方案。 3.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发展规划处各一份）。					

附件3-2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职业院校技能竞赛项目名单

注：本表动态调整，未罗列的赛项需认定类别和级别，单独报院长办公会议定

序号	竞赛名称	类别
1	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及省级选拔赛	A
2	世界技能大赛	A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A
4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A
5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A
6	“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A
7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9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10	四川省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	B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B
1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B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B
1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B
1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1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B
1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1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B
2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2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B
22	全国高等院校体育职业技能大赛	B
2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2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B
2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B
26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B
27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B
2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
2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B
3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B
3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B

3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B
3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B
3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B
3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3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B
3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B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B
3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B
4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B
4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B
4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B
4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B
4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4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B
4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B
4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aCup 机器人世界环中国赛	B
4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
4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B
50	Roba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B
5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B
52	华为 ICT 大赛	B
5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B
5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B
5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B
5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B
5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B
5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B
5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B
6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6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B
62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B
63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	B
64	“贡嘎杯”四川省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	B
65	四川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B